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,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7月30日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6 层 61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梁磊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 了会议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787,634,6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9.99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665,797,906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3.80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21.836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6.1866%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22,969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4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132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21,836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866%。

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**1.00** 《关于<中国有色(沈阳)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>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71,131,2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2084%;反对 116,5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7914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4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581%;反对 116,50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406%;弃权 1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李敏、唐莉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